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27号

申请人：宋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某派出所。

负责人：靳剑锋，所长。

第三人：薛某

申请人宋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的卢公（川）不罚决字〔2023〕5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请求：1. 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撤销卢氏县公安局某派出所2023年6月28日作出的卢公（川）不罚决字〔2023〕5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 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与第三人的女儿周某同时在卢氏县某镇经营家具门市。2023年5月19日早上约8时40分许，在申请人的门市还没有开门的情况下，第三人就伙同其女儿周某在申请人经营的家具门店门口破口大骂，申请人到门市后还不知道为什么。申请人的丈夫在和周某理论的情况下，第三人不顾申请人的询问和辩解，依然破口大骂。后来申请人拿出手机就开始录像。第三人母女就开始对申请人的开始动手殴打，殴打的同时并没有

停止辱骂，导致某街上好多人都在围观。后来周某将申请人打倒在地并不停地殴打和辱骂，第三人也在边上不停地辱骂。事发后围观的群众拨打了110。被申请人出警后将申请人送往某卫生院治疗，将周某、第三人及申请人的丈夫带到派出所进行调查。后经卢氏县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对申请人作出了轻微伤的鉴定结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根据《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2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1，结伙斗殴；2，追逐拦截他人的；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较重：1，实施以上行为的组织者或者积极参加者；2，多次或者持械参加结伙斗殴的；3，追逐拦截他人，造成他人身体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4，追逐拦截妇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5 追逐、拦截他人并有侮辱性语言、挑逗性动作或采用暴力威胁手段的；6，使用器具或驾驶机动车等手段追逐、拦截、随意殴打他人的；7，多次或者结伙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200元以上的；8，造成社会秩序混乱、人员受伤、财物损毁等后果的；9，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10，因寻衅滋事行为受过处罚的，11，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综上所述：第三人的女儿周某在公共场合随意殴打、辱骂申请人，第三人帮助周某共同辱骂是该案件的积极参加者。

二人的行为共同造成申请人轻微伤的后果符合该条规定。而被申请人不顾该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违反了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川）不罚决字〔2023〕5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卢公（川）不罚决字〔2023〕5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3.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4. 某镇中心卫生院门诊诊断证明复印件一份（2023年5月19日）；5. 某镇中心卫生院诊断证明和出院证复印件一份（2023年5月27日）；6. 某镇中心卫生院入院记录复印件一份；7. 某镇中心卫生院诊断证明复印件一份（2023年5月20日）；8. 照片7张；9. 视听资料。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案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9日对违法行为人周某、姚某（申请人丈夫）、薛某进行了询问，于5月20日对受害人宋某进行了询问，5月19日对证人周某甲、徐某、徐某甲进行了询问，证实薛某与姚某两人相互辱骂，但其情节比较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

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第十九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办理2023年05月19日卢氏县某镇宋某被殴打案过程中，对薛某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结案报告书；
2. 呈请结案报告书；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周某）；
4.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薛某）；
5.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姚某）；
6. 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周某）；
7. 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姚某）；
8. 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薛某）；
9. 受案登记表；
10. 受案回执；
11. 询问笔录（周某，第一次）；
12. 询问笔录（周某，第二次）；
13. 询问笔录（周某，第三次）；
14. 询问笔录（姚某，第一次）；
15. 询问笔录（姚某，第二次）；
16. 询问笔录（薛某，第一次）；
17. 询问笔录（宋某，第一次）；
18. 询问笔录（宋某，第二次）；
19. 询问笔录（宋某，第三次）；
20. 询问笔录（周

某甲，第一次)；21.询问笔录(徐某，第一次)；22.询问笔录(徐某，第二次)；23.询问笔录(徐某甲，第一次)；24.询问笔录(徐某甲，第二次)；25.询问笔录(代某，第一次)26.询问笔录(赵某，第一次)；27.现场照片；28.鉴定文书；29.治安调解征求意见书；30.调取证据通知书；31.调取证据清单；32.延长办案期限审批单；33.送达回执(宋某)；34.送达回执(姚某)；35.送达回执(周某)；36.送达回执；37.送达回执；38.鉴定意见告知书笔录(宋某)；39.鉴定意见告知书笔录(周某)；40.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周某)；41.姚某户籍证明；42.户籍及前科证明(薛某)；43.户籍及前科证明(周某)；44.罚款票据；45.视听资料；46.人民警察证。

第三人未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机关查明：2023年5月19日08时40分左右，周某、第三人、姚某三人在卢氏县某镇某街大上海家具店门口发生争吵，相互辱骂。同时，宋某使用手机对周某进行录像时，周某用手进行阻挡，在阻挡的过程中周某手打到了宋某头部，致使宋某右耳背部受伤。姚某当日8时47分报警，次日，被申请人立案并展开调查。5月31日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作出鉴定书(卢公鉴〔2023〕34号)，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宋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6月15日被申请人组织姚某、宋某和周某进行调解，双方均不同意。6月18日被申请人将本案延期30日办理。6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川)行罚决字〔2023〕1246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对周某以殴打他人为由，罚款伍佰元；对姚某和第三人分别作出卢公（川）不罚决字〔2023〕5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卢公（川）不罚决字〔2023〕5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本案中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辱骂的事实清楚，且情节轻微，其受伤是因为周某的殴打造成的，被申请人也已经对周某作出了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规定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某派出所作出的卢公（川）不罚决字〔2023〕5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4日